

## (一) 公司治理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香港與上海兩地證券交易所各自的上市規則和中國證監會等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運作。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5]15號)的精神，依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兩地證券交易所各自修訂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分別修訂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以進一步規範本公司運作，健全現代企業制度，保護了中、小股東權益。

### 1. 股東與股東大會

本公司致力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及承擔相應的義務，同時確保股東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權，並建立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本公司重大事項。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管理層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均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公佈的《股東大會規範意見》和本公司制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召集、召開股東大會，嚴格遵守表決事項和表決程序的有關規定，維護上市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並由會計師和律師出席見證；同時也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歡迎股東於會議上發言。

### 2 控股股東和上市公司的關係

廣藥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依法行使其權利，承擔其義務，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本公司經營活動的情況；本公司與廣藥集團在資產業務、機構、財務和人員等方面分開，相互獨立；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內部機構均能夠獨立運作。

### 3. 董事會

#### (1) 組成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受股東大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並對股東大會負責。

本屆董事會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第三屆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4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各位董事的任期自2004年3月26日或獲選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 公司治理結構

## (一) 公司治理情況 (續)

### 3. 董事會 (續)

#### (1) 組成 (續)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無任何關連關係，其連任時間不超過六年。

本公司已實行董事長與總經理由不同人士擔任，並有明確分工。董事長主持董事會工作，領導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等；而總經理在董事會的領導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等。

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在企業管理、財務會計、金融、醫藥行業和投資策劃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和豐富的經驗。

#### (2) 董事會會議

2006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了十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了本集團的投資項目、關聯交易及財務方面的事項。董事會會議能進行有效的討論及做出認真審慎的決策。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能通過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處及時獲得上市公司董事必須遵守的法定、監管及其他持續責任的相關資料及最新動向，以確保其能瞭解應盡之職責，保證董事會的程序得以貫徹執行以及適用的遵守。本公司董事和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均有權根據職權、履行職責或業務的需要聘請獨立專業機構為其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應參加			備註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	委託出席 (次)	
楊榮明	10	9	1	/ 委託陳志農先生 代為出席
陳志農(於2006年 6月15日獲委任)	6	4	2	/ 委託楊榮明先生 代為出席
馮贊勝	10	10	/	/ —
吳 張	10	10	/	/ —
黃顯榮	10	10	/	/ —
張鶴鏞	10	10	/	/ —
周躍進(於2006年 4月27日辭任)	3	3	/	/ —
謝彬(於2006年 6月15日辭任)	4	4	/	/ —



## (一) 公司治理情況 (續)

### 3. 董事會 (續)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熟悉上市公司董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與義務。本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充分發揮其經驗及專長，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決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對有關事項發表了中肯、客觀的意見，切實維護了本公司的廣大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轄下專業委員會委員。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勤勉盡責，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並對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進行的關聯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對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審議事項提出異議。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 (4) 給予董事等之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4.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9年8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質量和程序；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健全性與有效性；審議獨立審計師的聘任及協調相關並檢討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質量等。

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黃顯榮先生(委員會主任)、吳張先生和張鶴鏞先生。上述三位人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相關規定的要求，其任期自2004年3月26日獲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於2006年，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二次會議，由黃顯榮先生主持，各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了每次會議。

委員會會議中通過的所有事項均按照有關規定作記錄並存檔。



# 公司治理結構

## (一) 公司治理情況 (續)

### 4.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續)

#### (1)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在本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半年度和季度業績報告和財務報告，以及外部審計師發出的管理建議和本公司管理層的回應；
- 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會計實務的有關事項；
- 就本公司的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或提醒管理層關注相關的風險。

#### (2) 投資管理委員會

於2001年2月，本公司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負責審查、檢討本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制訂本公司的戰略規劃；監控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和投資項目的執行。

投資管理委員會現有成員為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委員會主任)及馮贊勝先生(原委員會成員周躍進先生與謝彬先生分別於2006年4月27日與2006年6月15日辭任)。以上委員的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本報告期內，投資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審議了本公司投資項目及投資方案，各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了每次會議。

####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於2002年2月，本公司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審議或制訂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激勵機制及其實施，以及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任免與提名提出建議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現有成員為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委員會主任)、黃顯榮先生及張鶴鏞先生。以上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 5. 監事會

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本公司監督權，保障股東、本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本公司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全體監事出席了各次會議，代表股東對本公司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並列席了所有的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職責。



## (一) 公司治理情況 (續)

### 6. 其他相關利益者

本公司能夠充分尊重和維護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實現股東、員工、社會等各方利益的協調平衡，共同推動本公司持續、健康地發展。

### 7.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

本公司指定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工作，負責接待股東或投資者來訪和諮詢，並及時處理股東來函。本公司指定中國內地《上海證券報》及中國香港《經濟日報》、《英文虎報》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報紙。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工作細則》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有關信息，並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得信息。

## (二)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的分開情況

- 業務分開方面**：本公司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自主經營，業務結構完整。
- 人員方面**：本公司在勞動、人事及工資管理等方面均保持獨立。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均在本集團領取報酬。
- 資產方面**：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生產系統、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擁有獨立的採購和銷售系統。本集團目前正在使用的36個商標所有權屬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本公司與廣藥集團簽訂了有償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此外，本公司自行擁有4個註冊商標，該商標註冊在有效期內。
- 機構獨立方面**：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完全不存在混合經營、合署辦公的情形。本公司設立了健全的組織機構體系，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管理機構獨立運作，擁有獨立的決策管理機構和完整的生產單位，不存在與控股股東職能部門之間的從屬或上下級關係。
- 財務方面**：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建立了獨立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本公司在銀行獨立開戶並獨立納稅。



# 公司治理結構

## (三) 內部控制情況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等所有重要監控程序的有效性，保障股東權益及集團資產。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推進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用。

本公司自1997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建立與完善其治理結構，已建立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並已逐步建立了一系列的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同時，本公司亦已建立了一套涵蓋生產管理、採購管理、市場營銷、財務管理、投資、研發、人力資源、信息系統管理等方面的經營管理制度，並已將各項管理要求落實到各個層面執行。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根據實際情況建立了防範風險的各種內部控制制度，並結合本公司的發展需要不斷進行改進和提高，相關制度覆蓋了公司業務活動和內部管理的各個方面和環節，並得到了有效執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行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然而，為全面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規範，本公司：

- (1) 於2006年10月26日設立審計部，作為本公司的內審部門與內控檢查監督機構；
- (2) 將2007年定位為「基礎管理年」，抽調核心人員成立基礎管理年活動小組，積極對下屬企業進行基礎管理調研，並聘請專業人士直接參與此項「基礎管理年活動」；
- (3) 將依據國家財政部《企業內部控制規範——基本規範》和26項具體規範要求修訂完成符合自身實際需要的《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努力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標準體系和評價體系建設，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的檢查，堵塞漏洞，消滅隱患，防患於未然，全面防範公司風險。

